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更新对基金合同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更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 023954。本基金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3、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原有的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更新和本基金实际运作更新等对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银行监管机构 指<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	银行监管机构 指<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u>股份有限公司</u>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

	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u>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的过程 <u>基金份额类别：</u>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A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u>C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u>销售服务费：</u>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u>

况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

	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u>本基金</u>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	办理<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2、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u>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
--	--	--

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 1.5% 的赎回费。 5、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 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u>(1)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u>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A 类基}$
---	---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	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u>A 类</u>基金份额净值 <u>(2) 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u> <u>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u>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 <u>A 类基金份额</u> 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 <u>或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u>，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 <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 <u>A 类基金份额</u> 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 <u>A 类</u>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 <u>A 类</u>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
--	---	---

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	总额/发行在外的<u>该类别</u>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	---

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
--	---

	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u>的</u>基金份额净值。 十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一、 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谷澍</u>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u>收费方式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方法 (1)当<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某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
--	---	--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u>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u> <u>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u>4—8</u>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u>或<u>销售服务费率</u>。调高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u>或<u>销售服务费率</u>，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u>或<u>销售服务费率</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

	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

	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u>；